新安县农村环卫一体化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新安县石寺镇、正村镇、北冶镇、青要山镇、和石井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6-12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新安政采招标(2026)0009号

甲方：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孟津县泰莱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日

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新安政采招标(2026)0009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人口

石寺镇、北冶镇、正村镇、青要山、石井镇根据统计局提供的2020年常住人口加镇提供的2023年底流动人口，五镇总服务人口即123668人。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清扫保洁范围：项目区域内所有镇区、乡道的日常保洁、收集、清运、镇区洒水、季节性落叶清扫、冬季积雪清除、灾后清淤、公共绿化带区域的保洁、应急保障和机动活动、及村庄内入桶垃圾清运至垃圾发电厂。项目区内企业垃圾清运（企业规模100人以下的，服务公司免费清运；100人以上的，由各镇协调服务公司、生产企业进行清运），领导安排的临时性突击工作等。

2.镇区的道路、绿地（道路绿化带）、公园（广场）、房前屋后、田间地头、等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压缩中转和运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理等。

3.按规定和标准做好镇区“牛皮癣”清理工作，要做到即现即清，同色范围覆盖，不留痕迹。

4.向业主单位反馈路面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动态。

5.负责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6.负责做好镇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的环境卫生工作。

7.负责甲方交给的其它工作。

第四条　支付标准

1.合同支付标准为：37.45元/人/年。石寺镇、北冶镇、正村镇、青要山、石井镇根据统计局提供的2020年常住人口加各镇提供的2023年底流动人口，五个镇总服务人口即123668人。年合同金额为：大写 肆佰陆拾叁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463.136万元/年）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五条 服务期限

双方合同服务期贰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自 2026 年 7月 1 日至 2027 年 6月 30 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双方合作期限合同贰年，合同一年一签，每2月结算一次，由甲方依据本合同中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核定支付金额，于本轮支付期次月10号之前支付至乙方对公账户。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制定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方案；检查、监督乙方作业服务的实施情况；负责按要求确定道路、垃圾桶、垃圾集中点的具体位置，并将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

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标准对乙方的作业质量每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乙方劳务费的依据，并及时支付乙方劳务费用；

3. 保守乙方商业秘密，不向其同行业竞争者泄露；

4. 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5. 本协议工作项目以外的临时突击工作，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根据工作量按标准给予补贴；

6. 协调好取水点交予乙方，确保加水时间保证乙方机械作业需要，如加水点产生加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协调好垃圾转运终端，确保终端垃圾容量满足作业需要，如因垃圾处理终端原因导致垃圾收运停滞，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甲方有权抽查复检乙方员工，对于复检不合格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正常作业；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员工的劳动协议、身份证明、工资发放记录、商业保险缴纳证明等，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9. 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一）乙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的；

（二）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三）乙方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

（四）乙方员工在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10.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未按合同、考核办法履行义务，考核分值连续 2 个月 60 分以下的；

（二）不按合同履行义务，造成重大影响的；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实施方案，自主开展服务活动，完成各项作业任务；

2. 接受甲方或上级环卫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完成市、县环卫检查和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

3. 严格履行协议规定的各项任务；

4. 遵守劳动法规，乙方给作业工人提供劳动安全保障；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

5. 乙方所聘请人员应当具备身体健康，品行端正，行动方便，无不良嗜好，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对其用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本辖区下岗职工、农转非人员和贫困户家庭成员；对其聘用人员应当加强岗前培训，树立安全意识，并对安全事故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应为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员工的其他有关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身份证和健康证等）的复印件，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同时乙方应承诺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按时支付员工工资。

7. 为工人提供符合标准的安全配戴，包括统一工作服、反光带，并负责督促工人在任何作业服务时间内均配戴以上有关安全设备，建立各项制度；

8. 按照甲方审定方案的内容，认真履约。

9. 负责清扫所需的机械以及所有清扫工具。

10. 乙方应负责所有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到安全施工、安全运营，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 所有参与运输的车辆必须符合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司乘人员必须具有合法证照。

12. 乙方对其员工应当依法落实并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确保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安全事故、劳动（劳务）争议等一切风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甲方将事件处置后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随时可向乙方行使追偿权，也可以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凯歌；　联系电话：15838589011。

第十条　服务响应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30分钟之内做

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2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进行服务，按《新安县农村环卫一体化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履行支付义务，逾期未付部分按年利率3%向乙方支付期间利息，计算至付清之日。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新安县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未尽事宜可

第十五条　其他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捡 份，甲乙双方各执 伍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新安县农村环卫一体化管理考核办法》、《新安县农村环卫一体化管理考核评分表》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名称：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名称：孟津县莱莱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23738525772Y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22MA47K0Y0M

地址：河南省新安县新城上海路建设大厦　　地址：孟津县城关镇小浪底大道财政局家属院1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苏延艳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379-63917718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原银行新安县支行　　开户行：河南农商银行孟津常袋支行

账　号：67691035000000112141001　　账　号：66820011700000085

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

为改善全县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豫建村【2025】108号《关于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通知》和进一步加强城乡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等服务管护项目督查考核力度，推行规范化、精细化和科学化管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新安县农村环卫一体化市场经营作业承包中标公司。

二、考核方式

采取日督查、月考核、年终评价，同时把随机暗访、上级检查、媒体曝光、社会监督等形式相结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相应扣分的办法。

考核按满分100分计算。每月考核一次，每月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60分以下为不合格。各月考核得分的平均值为年度考核得分。

三、考核范围

1、公司管理：服务公司机构设置、内部管理、环卫车辆、 环卫人员及环卫设施的配备。

2、生活垃圾保洁、收集、清运作业：镇区沿街商店、住户、单位和指定垃圾箱(点)生活垃圾(包含店面与店面之间、店面与围墙之间、围墙与围墙之间、背街小巷、田间地头)，路面抛洒垃圾及破旧家具等大件垃圾的保洁、收集、清运;果皮箱和垃圾箱垃圾清掏清洗及维护;

乡道保洁、农村入桶垃圾清运。

3、清扫作业:夏秋季清扫时间早上6：30以前结束，中午14:30以前结束，全天候保洁。冬春季清扫时间早上7：00以前结束，中午14:00以前结束，全天候保洁。

4、洒水作业:夏天一日两次；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冬天一日一次，根据气温条件5度以上12：00-15：00。5度以下停止洒水作业，机动活动服从镇政府指令。

四、考核标准

(一)镇区道路机械化车辆作业标准

洗扫作业：对符合标准的镇区道路进行洗扫，镇区道路普扫率不低于90%,镇区主道路按先洒水、后清扫的作业模式进行，每日不低于两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做到路面净、路见本色、无积水，遇有渣土、混凝土等污染路面应及时冲洗清理。乡道每天保洁不少于一次。

（二）垃圾清运作业标准

1、镇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商贸市场垃圾必须每天早上7:30以前全部出城

进入垃圾发电厂。

2、镇区按照一日两清扫标准，垃圾站(点)，垃圾桶(箱)、果皮箱保持干净卫生整洁、无冒顶、外溢。并达到车走地净，垃圾桶无残缺。

3、车辆在收运垃圾过程中必须采用密闭运输，防止沿途抛洒滴漏，造成二次污染。

4、农村垃圾站(点)，垃圾桶(箱)应日产日清无积存，保持干净卫

生整洁、无冒顶、外溢。并达到车走地净。

5、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标志清晰、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6、所有生活垃圾必须进入垃圾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随处乱倒。

7、严禁各种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垃圾场。

五、公司管理标准

1、服务公司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考核制度齐全，各项作业要有作业记录、考核记录等公司运行管理资料。

2、服务公司负责人按时参加镇政府及主管单位组织召开的会议，如离新需报备并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承包期内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如需更换须经主管单位同意。

3、服务公司必须服从镇政府及主管单位的管理，按照要求及时提供所需的各种资料。

4、环卫车辆根据招标文件承诺由中标单位统一配置，在签订合同时车辆到位。垃圾桶(箱)、果皮箱由中标公司按照《河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标准配备。

5、服务公司必须按照《河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配备环卫工人与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按规定标准购买相应保险。

6、服务公司必须保障环卫工人工资及时发放，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对110及12345等群众投诉案件需及时反馈并达到群众满意。严禁出现越级信访、上访事件。

7、如遇机动活动或集会，服务公司应积极配合甲方制定环卫应急预案，保障沿线、点位及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六、考核要求

1、督查人员对作业区域进行日常督查考核，并填写督查记录，每月一汇总。

2、督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服务公司，并提出具体的整改要求。

3、督查人员可采取现场摄像、照相等多种方式取证，作为考核依据。

4、考核分为作业质量和管理水平，以作业质量为重点。

5、在扣分项目中，如有重复扣分的，按最高项目扣分。

七、强化考核，严格监管

依据《新安县农村垃圾治理考核管理办法》，实行百分制考核量化，镇政府对本镇区所属的服务公司工作现场作业质量进行督查和考核打分量化，量化结果报县住建局；县住建局根据日常监督检查情况，结合各镇政府量化结果对各服务公司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考核评定，最终评定结果与各服务公司当月服务费挂钩，达不到服务标准的按《考核办法》相关规定从当月服务费中予以扣减，连续两个月考核达不到要求的，解除服务合同。

每月考核以日常督查考核扣分为依据，在次月拨付承包经费时兑现。当月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足额拨付服务费，90分至80分（含80分）的，每少0.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200元；80分至70

（含70分）的，每少0.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300元；70分至60分（含60分）的，每少0.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400元；按差额累进法计算。60分以下为不合格，要对服务公司进行约谈，要求找出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出具整改方案及措施；服务公司若连续三个月考核分值低于60分则上报县住建局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在城镇创建、环境治理等重大活动中，因环卫作业不到位被国家、省、市、县政府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的，在当月考核中分别扣除15、10、5、3万元。

此考核办法自《新安县农村环卫一体化市场经营作业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并由新安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新安县农村环卫一体化管理考核评分表见附件1

2026年3月2日

附件 1

新安县农村环卫一体化管理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方法	考核标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项	扣分
城乡道路清洁（30分）	机械清洁作业	实地检查（抽查）	1、作业车辆标志清晰、齐全；车况良好，严禁带故障上路；车容整洁，车体无损坏、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	15分	车辆标志不清晰、证照不齐全、带故障上路、车容不整洁、车体有破损、有锈蚀、有污物、有灰垢；发现一车一次扣2分。		
			2、作业是车辆控制规定时速，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不得开警报。		车辆未按照规定时速、警示灯、特效音乐，发现一车一次扣3分。		
			3、作业后，达到路面净、路牙净、路见本色、无积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塑料袋、灰土等废弃物。		作业后，路面不干净、路牙不干净、路上有积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塑料袋、灰土等废弃物。发现一处扣3分。		
			4、洗扫作业、洒水作业次数。		未按规定时间作业或未完成规定作业次数的。发现一次扣2分。		
			5、作业过程中清扫车存储箱保持密闭，无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未实行密闭，沿路有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发现一车一次扣2分。		
			6、遇到渣土等污染路面，应及时对路面清扫冲洗，恢复路面本色。		未及时对路面做到及时清扫冲洗发现一次扣3分。		

	人工清洁作业	实地检查（抽查）	1、按规定时间铺扫，夏季秋季清扫早上6:30以前结束，中午14:30以前结束。保洁上午8：00至夜间19:00结束。冬春季清扫早上7:00以前结束，中午14:00以前结束。保洁上午8:00至夜间17:00结束。全天候保洁。	15分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的，一次扣2分。		
			2、城乡道路卫生做到“六无七净”。		道路上有暴露垃圾、果皮、纸屑、烟蒂、装修垃圾等废弃物或发现树坑内有垃圾、杂物。一次处扣2分。		
			3、镇区街道各垃圾桶（箱）及周边卫生。		镇区街道各垃圾桶（箱）及周边不清洁，有散落垃圾。发现一处扣4分		
			4、农村各垃圾桶（箱）及周边卫生。		农村各垃圾桶（箱）及周边不清洁，有散落垃圾。发现一处扣1分		
			5、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作业管理。		清扫保洁人员把垃圾扫入下水道和或绿化带或随意乱到垃圾的，每次扣1分。		
			6、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安全管理。		环卫工人未穿工作服、扎堆聊天、打牌游戏或未按规范作业，一次一人扣2分		
			7、作业区内禁烧垃圾。		发现作业人员焚烧垃圾或落叶等的，一次扣3分。		
垃圾清运（40分）		实地检查（抽查）	1、镇区主次干、背街小巷、商贸市场垃圾必须每天早上7点30以前全部出城进入垃圾处理厂。	40分	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散装垃圾收集、清运任务的，每次扣5分。		
			2、垃圾桶（点）每天必须按规定时间巡回收集垃圾（包括上门收集生活垃圾），并运往指定地点。		垃圾桶、点（包含农村）未按规定进行巡回垃圾收集及时清运，造成居民、商户垃圾乱堆乱放的，每次扣5分。		
			3、车辆在收运垃圾过程中必须采用密闭运		在垃圾收集、转运过程中未采取封闭运输，造		

		输，防止沿途抛洒滴漏，造成二次污染。		成抛洒滴漏污染环境的，每次扣 5 分。		
		4、农村垃圾站(点)，垃圾桶(箱)应日产日清无积存，保持干净卫生整洁、无冒顶、外溢。并达到车走地净，无残。		农村垃圾点清理不干净，垃圾桶有外溢及残留影响环境卫生的。桶体有污垢及破损等现象的，每次扣 5 分。	。	
		5、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标志清晰、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车辆标志不清，车体外部不整洁，影响市容的，每次扣 5 分。		
		6、所有生活垃圾必须进入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随处乱倒。		垃圾去向不明，或随意倾倒，未进垃圾处理厂的，每次扣 5 分。		
		7、严禁各种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垃圾场。		将有害、有毒、易燃易爆物品运至垃圾场，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每次扣 10 分。		
管理考核（30 分）	实地检查（抽查）	1、服务公司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考核制度齐全，各项作业要有作业记录、考核记录等公司运行管理资料。	30 分	服务公司没有制定相应的管理考核制度，无作业记录、考核记录等，缺一项扣 2 分;并在 10 日内补充相关内容。		
		2、服务公司负责人按时参加主管单位组织召开的会议。		服务公司负责人无故不参加主管单位召开的会议的，一次扣 2 分。		
		3、服务公司必须服从主管单位的考核管理，按照要求及时提供所需的各种资料。		服务公司未按主管单位的要求，及时提供检查所需的各种资料，缺一项，扣 1 分。		

		4、环卫车辆根据招标文件承诺由中标单位统一配置，在签订合同时车辆到位。垃圾桶(箱)、果皮箱由中标公司按照《河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标准配备。	①应按作业要求配备环卫车辆，如果因车辆不足或损坏影响环卫作业的，每少一辆，扣1分。 ②垃圾桶(箱)、果皮箱应按《河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标准配备，每少1个，扣1分。		
		5、服务公司公司应按照《河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标准配备环卫工人，必须与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按规定标准购买相应保险。	服务公司按照《河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标准配备环卫工人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工合同，购买保险，如未签订或购买保险，发现少一人扣2分。		
		6、服务公司必须保障环卫工人工资及时发放，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拖欠环卫工人工资。	拖欠工人工资、发放不及时，扣6分。		
		7、服务公司对110及12345等群众投诉案件需及时反馈并达到群众满意。加强常态安全管理，制定符合《信访条例》规定的制度，严禁越级信访、上访。	服务公司应做好协调管理工作，拖欠环卫工资、环保、安全事故、社保等问题的信访上访案件，若发生则根据省、市县不同层级扣除相应分数。（县通报扣2分，市通报扣3分，省级以上通报扣5分）		
		8、如遇机动活动或集会服务公司应积极配合甲方制定环卫应急预案，保障沿线、点位及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提前告知商户及摊位垃圾入桶，集会结束后30分钟内全部清扫干净。清扫不及时扣5分。		

考核小组：　　考核负责人：　　本月得分：